

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

合作互助安排

海关总署和香港海关(以下简称“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一国两制”的框架内,通过建立两个不同关税地区相互支持的合作与互助模式,在相互尊重两地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在各自的权限和能力的范围内开展双方的合作与互助,并达成如下安排:

一、安排的适用范围

双方同意,在各自的法律、权限、能力及资源的范围内,依照本安排进行合作并相互提供行政互助,以保证海关法的正确实施,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二、情报交换

1、双方将主动或经请求相互提供一切现有的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

(1)可能有助于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税费的情报;

(2)关于已实施的或策划中的与下列物品进出境有关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情报:

- 对环境或健康有害的货物或物质;
-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 濒危动植物;
- 武器、弹药、炸药和爆炸器械;

- 具有历史、文化和考古价值的文物；
-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 双方各自确定并即时相互通报的重点物品表中的货物和物品。

2、双方将主动并将尽快相互提供关于下列事宜的一切现有的情报：

- (1) 双方在其正常活动中发现并有理由确信在另一方关境内将发生某一严重违反海关法的情报；
- (2) 可能有助于另一方查处违反海关法活动的情报；
- (3) 一方查获的涉及另一方案件的有关私货来源和非法贩运路线的情报。

三、核查

1、经一方请求，另一方将向请求方通报关于下列事项的情况：

- (1) 作为附件随货物申报单递交给请求方的文件是否属实；
- (2) 运到请求方关境内的货物是否系从被请求方关境内合法出口；
- (3) 从请求方出口的货物是否合法运入被请求方关境内。

2、经请求，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情况可包括验放货物所适用的海关手续。

四、特别监视

经一方请求，另一方将就下列各种情况进行一定时期的特别监视，并向请求方提出监视报告：

- (1) 参与或涉嫌参与违反海关法活动的人员；
- (2) 参与或涉嫌参与违反请求方海关法活动有关的货物或物品；
- (3) 用于或涉嫌用于违反请求方海关法活动的运输工具。

五、代为调查

- 1、经一方请求，另一方将就请求方已经开始调查的事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询问专家、证人和某一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嫌疑人的调查和核实。
- 2、如一方根据本地法律无权提供上一款所述协助，则将努力寻求其他有权部门提供相应的协助或在其权限和正常业务范围内给予适当的协助。

六、打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及控制下交付

- 1、为加强在打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双方将主动并将尽快相互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

(1) 参与或涉嫌参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活动的人员；

(2) 用于或涉嫌用于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车辆、船舶、航空器及其它运输工具、集装箱和邮件。

- 2、双方将主动相互提供一切现有的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手段、新的有效打击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方法的情报。
- 3、双方可将本条规定的执行扩展到用于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 4、如双方经各自有关部门授权采取控制下交付以查缉涉嫌参与走私活动的人员，则双方将依照各自适用的法律并在其权力和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就此方面行动的实施进行合作。

七、特别协助

- 1、异地约见知情人及相关人员

经一方请求，另一方将安排请求方在本地约见请求方指定的知情人或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请求方在从事上述约见行为时，必须表明其身份并征得知情人或相关人员的同意。而被约见的人员所提供的情况和材料将不得作为法庭证据使用。

上述协助不应被视作异地调查或执法行为。

2、双方同步行动

应一方请求并经另一方同意，双方可在约定的时间和各自关境内，开展海上及陆路口岸同步执法行动。

同步行动请求应尽早提出并通知另一方。行动结束后，双方将尽快将行动成果反馈对方。

3、粤港海关间的互助

双方同意在本安排的框架下，由海关总署授权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开展广东省内海关与香港海关间包括但不限于即时通报、口岸同步行动在内的互助合作。

4、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同意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强合作与互助。

八、请求的方式和内容

1、根据本安排所提出的请求将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随附执行上述请求所必需的文件。如情况紧急，可接受口头请求，但随后请求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2、根据本安排所提请求将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出请求的海关当局；
- (2) 请求采取的措施；
- (3) 请求的事宜和理由；
- (4) 关于案件和有关事实的概述；
- (5) 所涉及法律、法规的说明；
- (6) 关于请求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尽可能详尽的情况；
- (7) 请求的答复时限和对联络方式的要求。

3、请求应采用中文。

4、如必要，被请求方可要求对上述请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九、请求的执行

1、被请求方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执行请求。如被请求方不是执行一项请求的合适部门，可将该项请求转送有关部门并谋求该部门的合

作。此情况将通知请求方。是否执行该项请求由该合适部门自行确定，但无对此项请求进行答复的义务。

2、被请求方将按请求方的要求遵循特定程序，除非该程序与被请求方所适用的现行法律或通常作法相抵触。

3、如请求方要求，被请求方须将执行协助请求所采取行动的时间及地点通知请求方，以使该行动得以协调。

十、情报和文件的使用

1、根据安排所获得的情报、文件和其它材料将仅用于本安排所规定的目的，并受提供上述情报、文件和其它材料一方所规定的条件的约束。

2、提供上述情报、文件和其它材料一方书面同意并受该方所规定的条件约束外，上述情报、文件及其它材料将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包括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

3、根据本安排所获得的情报、文件和其它材料，其机密性将受到在接收方关境内获取同类情报、文件或其它材料所应受到的相同程度的保护。

十一、协助义务的免除

1、如被请求方认为执行一项请求将损害其安全、公共秩序和其他公共利益，或将损害在其境内正在进行的某一程序，可拒绝提供此项协助，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给予协助。

2、如一方所请求的协助是其自身在被请求时所不能向对方提供的，则该方将在其请求书中声明此点，以提请注意。是否执行此项请求将由被请求方自行酌定。

十二、简化海关手续

1、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简化海关手续，提高通关速度和效率，以便利双方人员和货物的往来。

2、 计算机应用

双方将在其法律及权限范围内探讨以电子数据交换的方式相互提供情报、信息和资料的可能性。

十三、合作与交流

1、为增进相互了解，双方将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

- (1) 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海关官员和专家的交流；
- (2) 互派海关人员进行观摩学习；
- (3) 组织两地海关专家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 (4) 海关业务培训。

2、双方将及时交换下列资料和信息：

- (1) 新颁布的海关法规；
- (2) 商品信息及价格资料；
- (3) 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旅客行李和邮件监管的新办法；
- (4) 关于走私活动、走私形式、藏匿方式、新的走私工具和方法的情况、查缉方法及其成果；
- (5) 与海关业务有关的其它专业和科技资料；
- (6)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它有关资料和信息。

3、经双方授权，两地海关院校可直接联系，以交流教学经验，互换教材，互派教员和学员。

十四、费用

1、除支付给专家和证人等非海关雇员的费用外，双方海关将放弃就本安排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获得补偿的要求。如执行一项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性质的费用，双方将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及有关费用负担的办法。

2、双方可就合作条款所产生费用的补偿问题另行做出安排。

十五、安排的执行

1、双方将确定进行直接联络的部门并各自指定联络人员处理与本安排有关的事宜：

(1) 海关总署指定国际合作司司长、香港海关指定一位助理关长为各自的联络官，就本安排的执行进行直接联络；

(2) 双方同意授权各自执法部门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直接联络，并指定各自的联络员；

(3) 依照第七条第三款，粤港海关间的联络仍经粤港会晤的渠道进行。

2、双方代表将每年举行一次会晤，以商讨与执行本安排有关的事项。会晤的时间和地点将由双方在会晤开始前足够的时间内商定。

3、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本安排在执行或解释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

十六、安排的法律效力

本安排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生效和终止

1、本安排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原双方所签署的备忘录、会谈纪要等的执行应符合本安排的有关规定。

2、本安排长期有效。双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终止本安排，本安排将于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但在终止本安排前收到的请求，应按照本安排的规定予以执行。

本安排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写成。

海关总署代表

香港海关代表

(牟新生)

(曾俊华)